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

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合称为“《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的9:15-15:00。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股东会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72,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28%。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8,623,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387%。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41,296,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41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52,2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74%。

2、公司除一名独立董事请假缺席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本次股东会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87,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09%；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87,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09%；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89,0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上述议案中，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况，现场也没有收到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关婷丹

朱　敏

2026 年 11 月 24 日